附件1

2021年宁波市妇联向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服务  区域 | 总体目标 | 项目具体内容要求 | 项目周期与  资金安排 |
| 1 | 宁波市中外女性交流成长服务 | 全市 | **服务对象：**  全市中外女性及家庭成员(不少于700人，其中外籍不少于300人)  **总目标：**  促进中外女性交流成长，为推动“17+1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和宁波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贡献巾帼力量。  **具体目标：**  整合社会资源，面向中外女性开展在甬工作生活的各类政策咨询、资源对接、文化交流等服务。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巾帼好声音，引领服务联系中外女性，更好地发挥她们在促进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国际化进程中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1.中外女性素养提升课堂**  通过组织线下课堂（每月1次）和线上课堂（每月1次），充分满足中外女性素养提升需求，持续服务中外女性的学习力、表达力、人脉力、领导力、影响力提升，深度学习，持续输出，营造在甬中外女性学习成长的浓厚氛围，提高中外女性综合素养。  **2.印发中外女性服务手册**  通过问卷调查、数据调研等不同渠道和形式，掌握中外女性在甬工作、学习、生活、创业、就医、教育等各个方面的最新需求，制作双语服务手册发放给700名项目服务对象（人手一本）。根据中外女性需求，开展在甬工作生活的各类政策咨询，精准地提供服务和对接相应服务渠道。  **3.中外文化交流体验活动**  邀请中外女性及家庭共同参加2场中国传统文化展览观摩、民俗体验活动，通过雅乐弦歌、茶道刺绣、书法中医等，制作艾灸、创意印染，捏制陶器、抚琴品茶，体验中国传统文化。同时，邀约中外女性及家庭就国家文化、旅游介绍、艺术品赏析、家庭教育等方面做分享交流，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搭建中外友谊的桥梁。  **4.中外女性及家庭风采展示**  通过中外女性及家庭才艺展示、家庭风采秀、中外美食大比拼、中外特色产品展等不同模块，促进中外家庭文化交流，提升中外女性对宁波的认同感、归属感。同时，寻找年度巾帼传统文化推广之星、巾帼创业之星、巾帼文化交流之星等先进人物，示范带动更多中外女性加入到中外文化交流事业中来。 |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7个月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量20万元（含项目管理费），由一个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经费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
| 2 | 宁波市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服务 | 全市 | **服务对象：**  全市家庭（直接受益对象800人、间接受益对象9800人）。  **总目标：**  通过实施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服务项目，使有矛盾纠纷的家庭能够得到专业的调处，减少因家庭矛盾纠纷引发刑事案件的几率；通过参与家事案件审理庭前、庭中调解，从源头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通过定期开展家庭状况评估、婚姻危机疏导、亲子关系辅导、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促进家庭和睦、社会稳定。  **具体目标：**  完善婚姻家庭矛盾调处工作机制，促进婚姻家庭矛盾调解与司法衔接；通过数据分析、案例剖析、问题调研，掌握婚姻家庭共性、个性问题，形成具有宁波本地特色的婚姻家庭咨询、矛盾调处工作模式；开展专业培训，培育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业人员，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带动一批社会组织参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扩大婚姻家庭矛盾调处覆盖面；促进婚姻家庭和谐，文明健康生活理念形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 **1.健全辅导员队伍**  完善50人以上具有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资格的有专业素养的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建设。  **2.健全诉调机制**  进驻宁波市诉讼(调解)服务中心，参与家事纠纷案件庭前、庭中调解工作；进驻婚姻登记处，为新婚夫妻和离婚夫妻开展新婚辅导和离婚辅导。  **3.婚姻家庭多方位服务**  面向全市有需求家庭积极主动开展家庭状况评估、婚姻危机疏导、亲子关系辅导、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服务家庭300户，服务家庭满意率达90%以上。  **4.专业化能力培训**  针对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开展专业资格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专业知识、工作方法。每两个月向市妇联上报调解工作相关数据，定期开展案例分析。每两个月一次进社区、进学校围绕反家暴、儿童保护、和谐家庭营造等内容举行宣讲活动；以和谐家庭为主题，组织5次婚姻家庭主题活动，并制作一批宣传册，分发到户；项目实施终期形成工作报告，编印妇女儿童维权十大经典案例集，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 |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7个月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量20万元（含项目管理费），由一个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经费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
| 3 | 宁波市家风家教家训宣讲展示服务 | 全市 | **服务对象：**  宁波全市家庭  **总目标：**  依托宁波家风馆，通过日常宣传讲解展示和组织主题活动，向全市家庭常态化宣传展示宁波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优秀家风家教家训，促进良好家风传承，弘扬家庭文明新风，进一步在全市形成爱国爱家、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  **具体目标：**  1.落实宁波家风馆的参观讲解、联络预约、活动承办工作，建立馆内正常运营相关机制，确保家风馆正常运作。预计接待参观游客达2万人以上，免费讲解服务100批次以上。  2.整合各项资源，依托宁波家风馆策划开展各项活动，通过空间导览、人员讲解、装置交互、主题活动，讲述家风故事、传播清廉文化、提升公众艺术素养，助推全民阅读与家庭教育，营造良好家风教育氛围。  3.在活动开展中宣传推广宁波好家风好家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市家庭落地生根，为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1.讲解服务**  做好宁波家风馆日常宣传讲解工作。制定讲解员行为指导手册与礼仪规范，培训讲解员、志愿者，为参观团队提供现场讲解服务。  **2.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围绕“家风”建设主题，策划体验活动（每2个月1次），包括“家风”主题文创设计征集及作品发布、全民阅读推广与家风主题阅读活动、家庭教育主题讲座、家风主题电影展播、“清清荷风”园艺博览、“一封家书”书法作品展等活动。相关活动均制作公众号推文,供互联网传播;在公共媒体平台上进行信息推送（1-2次）。  **3.宁波家风馆日常运维服务**  协助管理单位做好宁波家风馆其他相关工作。聘请专职管理员，负责宁波家风馆场馆巡查管理、室内保洁、协调设备维修、室内绿植养护等管理工作。 |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7个月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量20万元（含项目管理费），由一个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经费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